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4〕68号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刘家峡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刘家峡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永靖县刘家峡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永靖县刘家峡镇红柳台村下台片区，属于新建农林开发工程类建设项

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施工程和室外工程。设施工程包括建设 39m 长钢架大棚 6 座、45m 长钢架大棚 3 座、49m 长钢架大棚 7 座、55m 长钢架大棚 7 座、65m 长钢架大棚 6 座、69m 长钢架大棚 3 座、79m 长钢架大棚 2 座、89m 长钢架大棚 6 座、99m 长钢架大棚 5 座、109m 长钢架大棚 8 座、129m 长钢架大棚 3 座；室外工程包括室外供配电工程 1 项，室外灌溉工程 1 项，田间道路工程 1 项，室外排水工程 1 项等。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施工程和室外工程，设施工程包括建设 39m 长钢架大棚 2 座、49m 长钢架大棚 6 座、69m 长钢架大棚 1 座、79m 长钢架大棚 1 座、89m 长钢架大棚 6 座、99m 长钢架大棚 3 座；室外工程包括室外供配电工程 1 项，室外灌溉工程 1 项，田间道路工程 1 项，室外排水工程 1 项等。项目占地总面积 17.3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7.15hm²，临时占地 0.15hm²，占用类型主要为旱地和其他草地。本项目建设期挖方总量为 6.81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3.47 万 m³），填方总量 6.81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3.4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3625.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483.5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定点帮扶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等统筹解决。本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完工，工期为 4 个月；二期工程预计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完工，工期为 4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6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

设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30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第 53 号令）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九)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89.9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4.22 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

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印